

南阳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宛金组办（2020）2号

南阳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南阳市金融扶贫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各金融机构，市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0年南阳市金融扶贫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2020 年南阳市金融扶贫工作要点

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金融扶贫工作实际，现制定 2020 年全市金融扶贫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决策部署，推动特惠金融与普惠金融协同发展，把边缘户纳入卢氏模式一体推进，巩固扶贫小额信贷成果。支持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实施，充分发挥产业带贫作用。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做好“四大体系”完善、金融扶贫信贷支持、企业上市培育、保险扶贫等工作。确保金融扶贫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二、主要工作

(一) 全力做好疫情期间金融服务。坚持疫情期间报送制度，及时分析研判疫情期间金融扶贫工作存在的问题，实行分类施策。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的贫困户贷款，积极通过无还本续

贷、展期、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予以支持，确保逾期信息不纳入征信记录；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带贫企业（合作社），通过无还本续贷、展期、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维持企业“正常”贷款分类。对于有新增融资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带贫企业（合作社），各金融机构要第一时间响应，专人负责对接，加快审批进度，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办贷效率。

（二）加大扶贫贷款投放。一是强化扶贫小额信贷精准服务。

持续做好扶贫小额贷款发放及续贷工作，确保扶贫小额信贷存量稳定，余额持续增加，户贷率进一步提高。对贷款期限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扶贫小额信贷，各项政策保持不变。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贫困户拉网筛查，建立贫困户走访登记台账，逐户走访，动态更新贫困户情况，对有贷款意愿、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应贷尽贷、应贷快贷，对贷款到期仍有需求的做好续贷，对已脱贫户结合其发展需求，持续做好扶贫小额贷款发放及续贷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本行实际和贫困户产业发展实际分类定制扶贫小额信贷产品，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要加快办理效率，原则上一周内要反馈审贷结果、发放贷款；严格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到期贷款提前对接、及时续贷。二是扩大扶贫企业贷款有效投放。各县市区要落实精准扶贫企业贷款政策，积极引导优质生态农产品生产加工、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

施建设、林草生态项目和畜牧业发展、休闲农业和旅游扶贫等特色产业中的优质，积极申报为带贫企业纳入全省扶贫办系统的带贫企业名录库。对纳入带贫企业名录库的企业，及时向金融机构推荐。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扶贫产业项目、带贫企业，加大支持力度，优先受理、优先办结，引导企业通过务工就业、订单农业等方式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带动其脱贫。农信社、中原银行、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有效利用再贷款政策，降低扶贫贷款利率。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对接县市区带贫企业，严格落实金融扶贫政策，加大担保支持。三是全方位支持项目建设。农发行继续支持贫困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合“两不愁三保障”支持农村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饮水安全工程、住房保障工程；农行、邮储银行、农信社继续下沉服务，结合农业产业园建设重点支持竞争优势突出、特色明显、扶贫带动成效显著的地方特色项目。

（三）做精做实卢氏模式。一是提升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各县市区要完善健全三级服务体系培训、管理和考核机制，完善各项工作资料、台账、流程等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分级开展政策、合规、实操等方面的培训，要对所有乡级金融扶贫服务站和村级金融扶贫服务部人员完成一轮培训。推动金融机构人员进驻服务体系，对所有乡级金融扶贫服务站和村级金融扶贫服务部明确银行机构分包入驻人员，并建立工作制度，加强工作协同，金融机

构分包入驻人员要和三级服务体系人员一同开展逐户对接、政策宣传、问题排查等工作。强化特惠金融与普惠金融协同发展，将普通农户、边缘户纳入三级服务体系一体推进，农信社、农行要加快推进“整村授信”工作，全面梳理贫困户、边缘户、普通农户资金需求，分类推送金融产品，确保符合条件的获得金融服务。

二是扩大信用评级覆盖面。各县市区要依托“整村授信”工作，做到农户信息采集、评价、授信全覆盖，并依托现有体系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评级授信。各金融机构要全程深度参与信息采集、信用评级工作，提高信用评级精准性、审贷可用性。

三是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市扶贫办要利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做好逾期、不良等贷款监测，督促相关县（市）、区做好核实整改，及时录入贷款信息。各金融机构要针对三级服务体系分级制定贷后管理手册，定期分级进行培训。加强政银协同，严控贷款用途，发现贫困户或带贫企业（合作社）没有将资金用于约定用途，要及时预警，终止资金拨付，严厉打击扶贫信贷领域的违约失信行为。各县市区要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探索“政银保、政银担、政银企”等模式，及时按照分担比例偿付已形成的不良；组织各乡镇以村为单位成立联合清收组织，分类化解逾期贷款。三级服务体系要建立贫困户和带贫企业（合作社）贷款动态管理台账，对即将到期的贷款提前两个月提醒借款人，发现风险及时及时上报，及时化解。

四是加快推广大数据管理。各县市区要借鉴

推广卢氏大数据管理经验，尽快推动各项流程由线下转线上，提升工作精准度和效率。

（四）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市金融局要综合采取上市培育、融资支持等，着力提升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能力。

一是强化贫困地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优先将符合条件的贫困县企业纳入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分类指导，重点培育。落实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会同县市区金融局主动服务、简化流程，对企业上市工作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进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将绿色通道、上市奖励、要素保障等政策支持落实到企业上市全流程。

二是充分借助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功能。持续实施挂牌审核绿色通道，支持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进一步完善挂牌业务流程和网站功能，对贫困县企业挂牌审核持续实施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即报即审、审过即挂”政策。拓宽贫困县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开展投融资路演推介，扩大企业社会知名度，积极撮合贫困县企业私募股权融资和可转债融资，加大股权债权融资力度。会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各县市区县金融局组织开展贫困县企业资本市场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当地政府及企业运用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

三是支持贫困地区挂牌企业提高融资规模。引导贫困县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加速产业整合，实现规模扩张和转型升级，推动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农业龙头企业。支持企业结合自身产业

特点和优势，因地制宜开展产业对接和产业帮扶，带动当地人口就业。支持贫困县企业通过发行扶贫专项债券、疫情防控债等创新业务品种融资发展。

（五）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推动保险公司差异化调整保险产品费率，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农业保险等产品，费率在向监管部门报备费率的基础上下调 10%-30%。各县市区要探索实施“防贫保”，紧盯农村返贫风险大的脱贫人口、处于贫困边缘低收入等重点人员，着力构建“未贫先防、近贫预警、脱贫保稳”的精准防贫工作机制，从源头上加固筑牢防返贫、稳脱贫、保成果的保险保障。

（六）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各县市区及各金融机构要对标国家和省市级考核、脱贫攻坚“回头看”、专项督查巡查、暗访指导等发现的金融扶贫领域问题，紧紧围绕全市金融扶贫工作部署及扶贫小信贷、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四大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坚持举一反三，对本地区、本系统逐企逐户开展全面深入排查，拉出问题清单，逐企逐户建立台账，逐一整改销号。对于已整改完成的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严防问题反弹。在排查过程中，要做好金融扶贫政策宣传，逐户开展拉网式宣传对接，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合规办理扶贫小额信贷；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要向贫困户解释清楚；对已获得贷款的贫困户，要重点关注贷款用途，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各银行

业金融机构要对县级行社金融扶贫目标、责任及问题整改要求进行逐一明确。

(七) 强化风险防控。各县市区要将风险防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有效防范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坚决守牢风险底线。

1.强化扶贫领域风险防控。做好贷款统计监测。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做好逾期、不良等贷款监测，加强调查核实，及时掌握扶贫贷款还款、逾期等信息，定期分析研判，抓早抓小。**加强到期贷款预警。**推动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加大风险分析、监测、预警的提示力度和频度，摸清到期贷款底数，建立工作台账，提前两个月对贫困户进行提醒。发挥村级服务体系工作人员熟悉情况的优势，初步摸排分析，发现风险及时上报乡镇，及时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要发挥主体作用，对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上报县级扶贫办、金融局，会商解决。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组织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到期贷款，提前对接办理相关手续。**强化风险处置。**各县市区要成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小组，针对风险防范问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方案。成立包括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等参与的联合清收组织，采取有效手段，分类化解逾期贷款。

2.防控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组织贫困地区做好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和非法金融广告资讯信息清理整治，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电商、养老机构的监管和民间资

金捐客的监测，防止非法集资向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蔓延。广泛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防止因参与非法金融活动致贫返贫。组织金融机构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活动，引导群众合法投资理财，远离非法集资、传销、金融诈骗活动。对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隐患早介入、早处置，防止坐大成势、蔓延升级。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作用，坚持暗访督查，工作通报，专题汇报，考核排名制度，重点了解政策落实、问题整改、挂牌督战、资金需求、典型经验等情况，根据金融扶贫工作情况，以问题为导向，明确工作思路，制定工作目标，研究推进措施，建立工作台账，逐项明确责任，跟踪推进落实。各县市区要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协调和督查机制，层层细化责任，落实责任，统筹做好金融扶贫各项工作。

（二）做好挂牌督战。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工作难度大的县和村挂牌督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南阳市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实施意见》要求，对2019年底未脱贫人口超过5000人的6个挂牌督战县市、未脱贫人口超过500人的27个挂牌督战乡镇、未出列的12个挂牌督战村，针对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和精准扶贫企业贷款政策落地情况及新增投放情况进行督战。各县市区要压实现有金融扶贫工作专班

责任，落实金融扶贫各项政策，抓住薄弱环节和突出短板，对各项重点工作逐一跟踪落实，弥补短板，解决突出问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及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协同配合，综合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金融扶贫政策产品、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的宣传，要认真总结金融扶贫硬仗打响以来，本县市区、本系统在金融扶贫工作中采取的新举措、好办法及取得的成效，深入挖掘基层扶贫干部典型事迹、带贫企业（合作社）带动贫困户发展典型案例及贫困户通过贷款脱贫致富的感人故事，每月5日前至少报送一篇至市金融工作局，将择优刊发在市金融局微信公众号。要组织乡村两级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基层信贷人员等，通过拉家常、讲案例、现场观摩等形式，逐户逐企开展宣讲活动。各金融机构要组织各分支机构，利用县、乡、村网点和服务站通过LED屏、电视、发放宣传页等方式进行宣传，确保贫困户、带贫企业（合作社）熟知金融扶贫政策。

（四）深化作风建设。深入开展金融扶贫领域信访问题专项治理，各县市区要根据12317扶贫监督举报平台和省市脱贫攻坚服务热线转交的信访问题，建立完善信访台账，及时登记、即交即办、限时办结、认真反馈，政策范围内的及时满足诉求，政策范围外的做好解释沟通，对在疫情期间受理的扶贫信访问题，要第一时间妥善化解，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推进扶贫领

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